济南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**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 济 南 大 学**

**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**

甲方拟招收乙方为2020年 学院攻读 专业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16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**非全日制研究生指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，**现按照《关于规范研究生教育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16〕86号）、《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245号）、《2020年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及相关要求》和《济南大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，订立本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，在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后，可获得学历证书（标注格式按教育部相关要求），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，可授予济南大学学位。

**第二条** 培养期间，甲方仅负责乙方在校期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，**不负责接收乙方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等费用，不负责解决住宿。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**其他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需按甲方学费标准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。

**第四条** **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按有关部门规定派遣。**乙方因毕业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，其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证书等发放给乙方本人，其它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送交至乙方定向就业单位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乙方需严格遵守。**甲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**

**第七条** 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乙方所交学费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由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分别由甲、乙双方收执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议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**甲方：济 南 大 学 乙方（考生本人签字）：**

 **（单位公章）**

 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